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3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傑泰環球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約62.28%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華容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華容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釋 義

「華容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華容租賃資產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容融資租賃、華容買賣協議、蘇州協鑫華容擔保、南京協鑫華容擔保、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華容電費質押協議及華容股份質押協議
「華容協鑫新能源」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質押有關一幅華容協鑫新能源所持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華容租賃資產」	指	華容協鑫新能源用於華容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電壓轉換器及電纜
「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華容租賃資產
「華容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20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一期(100兆瓦)
「華容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西安大唐電力(作為賣方)、華容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就買賣用於華容項目的華容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華容押金」	指	華容協鑫新能源根據華容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2,000,000元

釋 義

「華容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於華容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	指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縣晉陽」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孟縣2期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孟縣2期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2期融資租賃、孟縣2期買賣協議、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及孟縣2期回購協議
「孟縣2期租賃資產」	指	孟縣晉陽用於孟縣2期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2期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孟縣牛村鎮南下村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釋 義

「孟縣2期回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信達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若干事件發生後回購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2期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就買賣用於孟縣2期項目的孟縣2期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孟縣2期押金」	指	孟縣晉陽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840,000元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華容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南京協鑫芮城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芮城協鑫於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南京協鑫通榆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通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南京協鑫億聯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南京協鑫榆林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南京協鑫莊浪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莊浪融資租賃協議、芮城融資租賃協議、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及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芮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芮城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芮城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芮城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芮城租賃資產
「芮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芮城融資租賃、蘇州協鑫芮城擔保、南京協鑫芮城擔保、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芮城股份質押協議及芮城電費質押協議
「芮城協鑫」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
「芮城租賃資產」	指	用於芮城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芮城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芮城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芮城租賃資產
「芮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芮城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芮城押金」	指	芮城協鑫根據芮城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6,000,000元
「芮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芮城協鑫的100%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華容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孟縣晉陽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芮城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芮城協鑫於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通榆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通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億聯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榆林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榆林隆源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蘇州協鑫莊浪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保證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向信達金融租賃作出的擔保

釋 義

「通榆縣咱家」	指	通榆縣咱家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通榆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通榆縣咱家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其有關通榆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通榆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通榆租賃資產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通榆融資租賃、南京協鑫通榆擔保、蘇州協鑫通榆擔保、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通榆電費質押協議及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通榆租賃資產」	指	通榆縣咱家用於通榆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通榆縣咱家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通榆租賃資產
「通榆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邊昭鎮的15兆瓦畜牧光伏太陽能發電站
「通榆押金」	指	通榆縣咱家根據通榆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400,000元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通榆縣咱家的100%股權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億聯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億聯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億聯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億聯租賃資產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	指	億聯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億聯擔保、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億聯電費質押協議及億聯股份質押協議
「億聯租賃資產」	指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用於億聯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億聯租賃資產
「億聯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鎮賚縣黑魚泡鎮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
「億聯押金」	指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根據億聯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800,000元
「億聯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億聯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其有關榆林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榆林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榆林租賃資產

釋 義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融資租賃、南京協鑫榆林擔保、蘇州協鑫榆林擔保、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榆林電費質押協議及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榆林租賃資產」	指	榆林隆源用於榆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隆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榆林租賃資產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榆陽縣小壕兔鄉的200兆瓦光伏發電站
「榆林押金」	指	榆林隆源根據榆林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2,000,000.00元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榆林隆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榆林隆源的100%股權
「莊浪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莊浪光原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莊浪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莊浪設備購買協議」	指	莊浪光原、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信達金融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莊浪租賃資產
「莊浪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莊浪租賃資產

釋 義

「莊浪融資租賃協議」	指	莊浪融資租賃、莊浪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莊浪擔保、蘇州協鑫莊浪擔保、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莊浪電費質押協議及莊浪股份質押協議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莊浪租賃資產」	指	莊浪光原用於莊浪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莊浪光原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莊浪租賃資產
「莊浪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平涼市莊浪縣萬泉鎮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
「莊浪押金」	指	莊浪光原根據莊浪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3,600,000元
「莊浪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莊浪光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莊浪光原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此外，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往12個月亦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榆林隆源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iii) 榆林融資租賃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自榆林隆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隆源(作為承租人)，為期9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51,913,936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榆林隆源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51,913,936元，分合共36期支付。榆林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榆林融資租賃期間，倘九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榆林隆源有條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9,400,000元，總共分九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榆林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榆林隆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就購買榆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榆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榆林融資租賃期內，榆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榆林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榆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榆林隆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榆林租賃資產。

(vi) 榆林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榆林押金、南京協鑫榆林擔保、蘇州協鑫榆林擔保、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榆林股份質押協議及榆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莊浪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莊浪光原
(2) 出租人及買方：	信達金融租賃
(3)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莊浪融資租賃及莊浪設備購買協議

根據莊浪融資租賃及莊浪設備購買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莊浪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莊浪租賃資產出租予莊浪光原(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07,996,335元。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莊浪融資租賃，莊浪光原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07,996,335元，當中(i)人民幣147,062,890元分32期按季支付；及(ii)人民幣60,933,445元分合共31期按季支付。莊浪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莊浪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莊浪光原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3,475,000元，總共分八期支付。

莊浪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莊浪光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莊浪設備購買協議就購買莊浪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莊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莊浪融資租賃期內，莊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莊浪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莊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莊浪光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莊浪租賃資產。

(vi) 莊浪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莊浪光原於莊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莊浪押金、南京協鑫莊浪擔保、蘇州協鑫莊浪擔保、莊浪電費質押協議、莊浪股份質押協議及莊浪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董事會函件

B. 芮城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1) 承租人及賣方：芮城協鑫
(2) 出租人及買方：信達金融租賃

(iii) 芮城融資租賃

根據芮城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自芮城協鑫購買芮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芮城租賃資產出租予芮城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51,485,838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芮城融資租賃，芮城協鑫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51,485,838元，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

芮城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芮城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芮城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元，總共分八期支付。

芮城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芮城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芮城融資租賃就購買芮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芮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芮城融資租賃期內，芮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芮城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芮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獲全數支付後，芮城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芮城租賃資產。

(vi) 芮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芮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芮城押金、蘇州協鑫芮城擔保、南京協鑫芮城擔保、芮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芮城股份質押協議及芮城電費質押協議擔保。

C.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ii) 訂約方：

- (1) 承租人及賣方： 華容協鑫新能源
- (2) 出租人及買方： 信達金融租賃
- (3) 賣方： 西安大唐電力
- (4)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華容融資租賃及華容買賣協議

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及華容買賣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自西安大唐電力購買華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54,597,773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00元由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而餘下金額由華容協鑫新能源支付；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華容租賃資產出租予華容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76,642,770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76,642,770元，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

華容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98%計息。華容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華容協鑫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400,000元，總共分八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華容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根據華容買賣協議就購買華容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華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華容融資租賃期內，華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華容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華容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華容協鑫新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華容租賃資產。

(vi) 華容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華容押金、蘇州協鑫華容擔保、南京協鑫華容擔保、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華容股份質押協議及華容電費質押協議擔保。

D.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孟縣晉陽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iii) 孟縣2期融資租賃及孟縣2期買賣協議

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及孟縣2期買賣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78,699元，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由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而人民幣878,699元由孟縣晉陽支付；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孟縣2期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8,694,242元。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8,694,242元，當中人民幣52,942,650元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及人民幣5,751,592元分合共28期按季支付。

孟縣2期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間，倘七年期及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孟縣晉陽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792,000元，當中人民幣3,456,000元總共分八期支付，而人民幣336,000元總共分七期支付。

孟縣2期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孟縣2期買賣協議就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內，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孟縣晉陽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

(vi) 孟縣2期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孟縣2期押金、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及孟縣2期回購協議擔保。

董事會函件

E.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iii) 億聯融資租賃

根據億聯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自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購買億聯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億聯租賃資產出租予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3,531,440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3,531,445元，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

億聯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億聯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00,000元，分八期支付。

億聯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億聯融資租賃就購買億聯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億聯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億聯融資租賃期內，億聯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億聯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億聯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獲全數支付後，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億聯租賃資產。

(vi) 億聯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億聯押金、蘇州協鑫億聯擔保、南京協鑫億聯擔保、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億聯股份質押協議及億聯電費質押協議擔保。

F.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通榆縣咱家
(2) 出租人及買方： 信達金融租賃

(iii) 通榆融資租賃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自通榆縣咱家購買通榆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通榆租賃資產出租予通榆縣咱家(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8,680,020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通榆縣咱家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8,680,020元，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

通榆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9%計息。通榆融資租賃期間，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則該利率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通榆縣咱家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400,000元，分八期支付。

通榆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通榆縣咱家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就購買通榆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通榆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通榆融資租賃期內，通榆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待通榆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通榆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通榆縣咱家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通榆租賃資產。

(vi) 通榆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通榆押金、蘇州協鑫通榆擔保、南京協鑫通榆擔保、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通榆股份質押協議及通榆電費質押協議擔保。

3.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金融影響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質上為融資安排，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反映榆林租賃資產、莊浪租賃資產、芮城租賃資產、華容租賃資產、孟縣2期租賃資產、億聯租賃資產及通榆租賃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83,000,000元，且不會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有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本公司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有即時重大影響。然而，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65,944,581元及融資租賃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174,267,000元將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內自本集團的收益表扣除。預期售出榆林租賃資產、莊浪租賃資產、芮城租賃資產、華容租賃資產、孟縣2期租賃資產、億聯租賃資產及通榆租賃資產不會導致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認為，就榆林租賃資產、莊浪租賃資產、芮城租賃資產、華容租賃資產、孟縣2期租賃資產、億聯租賃資產及通榆租賃資產收取的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資金將用於項目開發。

4. 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透過利用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公司將受益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及營運活動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莊浪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莊浪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62.28%)的控股股東)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獲達成，故將無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9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86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8,613,706	2,278,262	30,891,968
應付債券賬面值	–	4,029,050	4,029,050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781,348	781,34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1,069,169	1,069,169
	<u>28,613,706</u>	<u>8,157,829</u>	<u>36,771,535</u>

本集團以(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與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人民幣32,425,822,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人民幣4,345,713,000元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兌換的本金額的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承諾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499,5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36,771,535,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其光伏電站的運營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管理層持續調整本集體籌集長期債務用於償還短期借貸或其他流動負債的債務情況；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000,000元)優先票據，按7.1%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

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000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償還貸款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亦與其他私募投資者協商股權或債務形式或結合二者的額外融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ii)以建設－移交－經營模式向第三方出讓其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及(iii)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若干銀行就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借貸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v) 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本公司；及
- (vi)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167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數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6.3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權益發行以及上述輕資產模式的交易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透

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如期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4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4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653,000,000元，毛利率約為67.3%，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71,000,000元及6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4,000,000元，過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9,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去年同期90個增至162個，總裝機容量為約5,990兆瓦(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6兆瓦)，按年增長約70%。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8兆瓦大幅增加約7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03兆瓦，總電力銷售為約5,347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傲人業績，裝機容量大幅增加約2,474兆瓦。我們對太陽能產業的發展充滿樂觀和信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將其總裝機容量增加1吉瓦至1.5吉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完成併網發電項目載列如下：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11	391	391
寧夏	1	5	252	201
青海	1	3	107	107
新疆	1	2	80	80
小計	1區	21	830	779
陝西	2	13	822	822
河北	2	3	224	224
青海	2	4	141	127
山西	2	1	100	20
雲南	2	3	98	87
四川	2	2	85	85
甘肅	2	2	55	25
遼寧	2	2	40	40
吉林	2	3	36	36
新疆	2	1	21	21
小計	2區	34	1,622	1,487
河南	3	11	513	493
安徽	3	11	397	369
山西	3	6	385	377
江蘇	3	29	331	320
湖北	3	5	268	262
河北	3	8	213	208
湖南	3	4	213	208
江西	3	4	192	171
廣東	3	5	176	66
貴州	3	3	174	171
山東	3	5	132	132
廣西	3	2	120	62
浙江	3	2	62	62
海南	3	2	50	50
福建	3	1	40	14
上海	3	1	7	7
小計	3區	99	3,273	2,972
中國小計		154	5,725	5,238
美國		1	83	83
日本		1	4	4
附屬公司總計		156	5,812	5,325
合營企業				
中國		3	173	173
海外		3	5	5
總計		162	5,990	5,503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作為領先的光伏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同時審慎增加海外業務，有選擇地分配資源，以釋放「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巨大潛力。

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本集團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運營及維護成本，利用內部開發實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2)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等1,909,978,301股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控制之協鑫集成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保利協鑫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的概約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 2及3)	6,372,906,081	34.28%
孫瑋女士	-	-	5,723,000	3,222,944 (附註2)	8,945,944	0.05%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各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上述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69,333,333股保利協鑫股份已經退回。因此，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為好倉。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1)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協鑫集成50.59%權益，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持有本金總額為775,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內的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i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
- (iv)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富陽新能源科技（南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公司；
- (vii) 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設立資金規模約為8,000,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菡萏（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內

容有關設立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xi)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提供擔保的非中國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VTB Capital plc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1%優先票據。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湯雲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 (v)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 (vii) 本通函。